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	處新臺幣三萬元

	記範圍外 業務		及第五十 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情節 重大者， 得廢止其 營業執照 。	合旅行業 業務 旅行業經 營非旅行 業業務 乙種旅行 業經營綜 合或甲種 旅行業業 務 旅行業未 經交通部 觀光局核 准辦理接 待大陸地 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 光活動業 務，而辦 理該業務 。	處新臺幣 九萬元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 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 業未經申 請核准而 在中華民 國境內設 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二十八條 第二項及 第五十六 條	處代表人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勒令其 停止執行 職務。	已申請核 准，未依 公司法規 定向經濟 部備案。 已提出申 請，尚未 經核准。 未申請核 准	處新臺幣 一萬元並 勒令其停 止執行職 務 處新臺幣 三萬元並 勒令其停 止執行職 務 處新臺幣 五萬元並 勒令其停 止執行職 務
五	外國旅行 業在中華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從事代售 (購)海	處新臺幣 九萬元並

	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二	旅行業暫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得廢止其	廢止旅行業執照	

	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光局	四十二條第四項	營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五	旅行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六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者，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者，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發給旅行業執照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以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或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業共事者，使用之區隔空間。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段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條第三項			
三十四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外語或華語導遊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指派或	處新臺幣

	員執業證 之人員執 行導遊業 務。				僱用領有 外語或華 語導遊人 員執業證 之人員	五萬元
三十八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辦 理接待或 引導非使 用華語之 國外觀光 旅客旅遊 ，指派或 僱用華語 導遊人員 執行導遊 業務；接 待或引導 非使用華 語之國外 稀少語別 觀光旅客 旅遊，指 派或僱用 華語導遊 人員未搭 配該稀少 外語翻譯 人員隨團 服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 導非使用 華語之國 外觀光旅 客旅遊， 指派或僱 用華語導 遊人員執 行導遊業 務。	處新臺幣 一萬元
					接待或引 導非使用 華語之國 外稀少語 別觀光旅 客旅遊， 指派或僱 用華語導 遊人員未 搭配該稀 少外語翻 譯人員隨 團服務。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三十九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允 許其指派 或僱用之 導遊人員 為非旅行 導遊業執 行導遊業 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p>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觀光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與該等人簽訂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四十一	<p>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四十二	<p>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准即實施。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四十九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旅行業受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二十八條第三項			
五十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或有內容誇大虛偽或引人錯誤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之表示或表徵。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事項，向旅客告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三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	處新臺幣三萬元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p>		<p>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p>	<p>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業從業人員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行業從業人員</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六十六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六十七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六十八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領隊人員，為非旅</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	處新臺幣五萬元

	租之遊覽 車沿途搭 載其他旅 客。				及合格之 駕駛人	
七十七	旅行業辦 理旅遊， 使用遊覽 車為交通 工具者， 未實施遊 覽車逃生 安全解說 及示範者 ；未依交 通部公路 總局訂定 之檢查紀 錄表執行 。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三十七條 第九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依交通 部公路總 局訂定之 檢查紀錄 表執行	處新臺幣 一萬元
					未依交通 部公路總 局訂定之 檢查紀錄 表執行， 且具嚴重 疏漏。	處新臺幣 三萬元
					未實施遊 覽車逃生 安全解說 及示範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七十八	旅行業執 行業務， 未妥適安 排旅遊行 程，致使 遊覽車駕 駛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法規 有關超時 工作規定 。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三十七條 第十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經 營國人出 國觀光團 體旅遊， 將團體委 託未經國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外當地政 府登記合 格之旅行 業接待或 導遊。				
八十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經 營國人出 國觀光團 體旅遊， 未取得外 國旅行業 之承諾書 或保證文 件，即委 託其接待 或導遊， 經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 理國內、 外觀光團 體旅遊及 接待國外 、香港、 澳門或大 陸地區觀 光團體旅 客旅遊業 務，發生 緊急事故 時，未為 迅速、妥 適之處理 ，維護旅 客權益， 或未對受 害旅客家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三十九條 第一項前 段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十二	<p>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及團體旅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八十三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八十四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客辦理出 入國及簽 證手續， 未據實填 寫申請人 申請書代 申請人簽 名。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一條 後段	以下罰鍰		
八十五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代 客辦理出 入國及簽 證手續， 為申請人 偽造、變 造有關之 文件。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代 客辦理出 入國手續 不以指定 之專任人 員負責送 件。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三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將 領用之專 任送件人 員識別證 借供本公 司以外之 旅行業或 非旅行業 使用。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三條 第二項前 段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 識別證借 供本公司 以外之旅 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 一萬元
					送件人員 識別證借 供非旅行 業使用	處新臺幣 五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萬元	

	業、甲種 旅行業毀 損、遺失 專任送件 人員識別 證，未依 規定向交 通部觀光 局申請換 發或補發 ，經限期 改善，屆 期未改善 。	光局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三條 第二項後 段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八十九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為 旅客代辦 出入國手 續，委託 其他旅行 業代為送 件時，未 簽訂委託 契約書， 經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三條 第四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代 客辦理出 入國或簽 證手續， 未妥慎保 管旅客證 照。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四條 第一項前 段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代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客辦理出 入國或簽 證手續， 於辦完手 續後，不 將證件交 還旅客。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四條 第一項後 段	以下罰鍰	
九十二	綜合旅行 業、甲種 旅行業遺 失旅客證 照，未於 二十四小 時內檢具 報告書及 其他相關 文件向外 交部領事 事務局、 警察機關 或交通部 觀光局報 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四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代 客辦理出 入國或簽 證手續， 明知旅客 證件不實 ，而仍代 辦。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一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發 覺僱用之 導遊人員 違反導遊 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 十七條規 定，而不 為舉發。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二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遊當地法令		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一〇一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四萬元

					及簽證 未依約定 辦妥機位 及簽證； 或未依約 定辦妥住 宿、機位 及簽證。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有 違反交易 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有 非舉辦旅 遊，而假 藉其他名 義向不特 定人收取 款項或資 金。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關 於旅遊糾 紛調解事 件，經交 通部觀光 局合法通 知無正當 理由不於 調解期日 到場。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販 售機票予 旅客，未 於機票上 記載旅客 姓名。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〇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受分業處，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受分業處，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六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七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止其執行業務。		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止其執行業務。		務。
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八	旅行業執行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九	旅行業執行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專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辦之專業訓練		第一項	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或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九款。	業務。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